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3-5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短线交易暨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陈小硕先生的母亲陈爱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于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买卖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买卖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3-6-6	集中竞价	买入	1,300	11.56	15,028
2023-6-7	集中竞价	卖出	1,300	11.85	15,405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陈爱玲女士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其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为377元人民币，计算公式为：（卖出价格—买入价格）*短线交易股份数量。截至2023年6月8日，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二、本次短线交易处理措施及致歉声明

公司获知上述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小硕先生及其母亲陈爱玲女士积极配合公司核查工作并采取自查自纠措施。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陈爱玲女士本次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短线交易。陈爱玲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377 元全部上缴公司。

2、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系陈爱玲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而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在进行上述交易前，陈爱玲女士未告知陈小硕先生，陈小硕先生也从未向陈爱玲女士介绍过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陈爱玲女士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的情况。陈小硕先生对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陈爱玲女士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陈小硕先生及陈爱玲女士对因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陈小硕先生承诺：本人及近亲属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严格管理自身和近亲属证券账户，勤勉履行自身义务，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 1、陈小硕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近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